

凌源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2010年5月20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尚未公开披露的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七)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八)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九)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一)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二)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三)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十六)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可以通过履行职务接触或获得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信息使用人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资料，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辽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要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公司在出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涉及该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组织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及时报证券法律事务部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各种报表时，如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报表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表提交至证券法律事务部。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后应对相关信息加以核实，确保无误后按规定向辽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20日

附件：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231

内幕信息所涉及的事项：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 岗位	身份证号码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 (注 1)	获取信息时间 (注 2)	内幕信息知 情人签字
(一) 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注 3)							
1							
2							
3							
(二) 公司内部除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人员							
1							
2							
3							
保密提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本公司股票价格。如违反规定泄露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注：1、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使用的条款。

2、获取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3、“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不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涉人员。

年 月 日